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1315號

原　　告　王美吟

上列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原因事實（即提出本件求償明細及各個項目、金額相對應之證據資料、計算方式），並提出書狀繕本，逾期未補正其中任1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僅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記載：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30萬元，請求金額及項目待收集完成後，連同單據補陳（見交附民卷第3頁），迄未具體表明所受損失為何，亦未提出各請求項目之相關證據資料及計算明細，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何尚不明確。又原告得因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僅限於因原告身體受傷所致損害，而不及於其他財產損害，原告未表明請求細項，亦使本院無從判斷是否應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其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爰限期命原告補正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其中任1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